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教育考试院

乙方（中标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一、 采购编号：JSZC-320200-SXZT-G2026-0003

二、 采购内容：本次服务范围为无锡市区中考体育考试提供外包服务（不含江阴、宜兴），考试时间为2026年5月11-22日（以公告为准），分属4个考点，同时启用考点为2个（以公告为准）。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贰拾柒万零壹佰叁拾玖元整；（小写）1270139元

四、 服务要求及验收标准：详见合同文本

五、 服务期：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六、 服务地点和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七、 服务款项支付步骤和办法：中考成绩公布后一个月，项目验收合格，扣除乙方需要偿付的费用后，一次性付清。

八、 售后服务：满足采购人要求

九、 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文本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文本

十一、其它事项：详见合同文本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招标代理一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年3月5日　　2026年3月5日

见证方：江苏信中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

2026 年 3 月 5 日

方户名：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建行营业部

乙方帐号：32001618636050815931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项目名称：考试院 2026 年中考体育考试外包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200-SXZT-G2026-0003

甲方：（买方、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教育考试院

乙方：（卖方、供方、供应商）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无锡市教育局集中采购机构对 2026 年无锡市区中考体育考试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2026 年无锡市区中考体育考试服务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1.3 标的数量（规模）：本次服务范围为无锡市区中考体育考试提供外包服务（不含江阴、宜兴），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22 日（以公告为准），分属 4 个考点，同时启用考点为 2 个（以公告为准）

1.4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1.5 履行地点：无锡

1.6 履行方式：在考试时间内提供如下服务内容：

（1）提供无锡市区中考体育考试项目相关测试设备及器材，详见考务流程、规范及设备要求。

（2）提供无锡市区中考体育考试平台服务，平台功能须包括：报名、编排、分组表打印、成绩录入单打印、准考证打印、人脸识别检录、条码扫描识别、体育考试成绩的采集与打印、成绩发布、视频监控管理、申诉仲裁及数据管理等功能模块，并需采用联网模式进行体育考试及考生人脸识别，并同时实现管理各类考务人员操作权限和操作记录。

（3）提供符合要求的系统、电子测试设备及其操作人员和相应其他服务人员，进行考试现场环境调试确保系统稳定运行。

（4）提供《无锡市中考体育考试考务工作手册》。

（5）供应商提供一份真实场景下全系列考试的示范录像，供考生参考。

（6）考前提供适应性训练。针对最终训练结果，进行考务流程、考试方案制定。

（7）组织正式考试一次（具体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考试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1-22 日（以公告为准），为期两周，考试流程按采购文件中考务流程、规范及设备要求进行。

（8）组织缓考考试一次（具体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时间以公告为准，缓考流程按采购文件中考务流程、规范及设备要求进行。

（9）投标人须提供方便、高效、安全、可控的信息系统以确保数据安全。

（10）服务期为一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提供考试成绩、现场录像追溯。

（11）所涉及器材和设备在适应性训练与考试期间以租赁方式提供。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贰拾柒万零壹佰叁拾玖元整（1270139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注：采购项目如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零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如项目不允许分包的，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如项目允许分包的，乙方应当按照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分包意向协议履行合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 %。

8.1.2 尾款支付时间：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5 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100 %。

（注：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采购[2020]52 号）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的时间和比例，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10%，切实增强供应商履约能力。在签订合同时，如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2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二份，市教育局一份。

甲方：无锡市教育考试院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解放东路 865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无锡市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蠡园开发区 3-3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3 月 5 日